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附属企业.....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

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富泰和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和有限	指	富泰和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2015年7月富泰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东方骏驰	指	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该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4623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6145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5932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29095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110A021671号《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发行人就是否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验了《招股说明书》以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和监管信息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文件以及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查验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

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致同已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各项内控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致同已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股转系统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前述第（一）、（二）、（三）项的核查及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936.68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771,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931.5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68 名。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771,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333.99 万元、5,023.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69%、10.14%，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股转系统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富泰和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发票并就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和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资产的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及其他方面的独立性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致同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就发行人业务的运作情况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

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主要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验了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并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了访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查验了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验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中的其他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继了原富泰和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或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创立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查验了《审计报告》，查验了股东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就历史沿革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相关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还原或解除完毕，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争议、分歧或赔偿事项，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持有发行人 1.1683% 股份的小股东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043,478 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存在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人已就上述对赌协议签署了终止或解除协议，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附属企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附属企业查验了发行人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的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簿、章程、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附属企业注册信息，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登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开网络信息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附

属企业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资质，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就发行人业务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就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信保资信平台获取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境外附属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的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了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主要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关联企业公开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合同，查验了对供应商、客户的走访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验了审议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显示公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为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不动产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知识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及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产权证书等文件，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生产场所进行实地走访，查验了发行人及附属企业主要财产的抵押文件，就发行人及附属企业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房产、租赁房产、商标、专利、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富泰和 3 号厂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东方骏驰存在使用临时建筑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东方骏驰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订单，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订单进行抽查，查验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就发行人

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发生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订单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系由富泰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的名义签署，因此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除外）的情况。

（五）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验了《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查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查验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股转系统查询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及

其附属公司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验了《审计报告》，查验了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华光骏驰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等有关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生产项目的环评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保检测报告和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通过登录主管生态环境局网站、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主管劳动保护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查验了主管生态环境部门、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劳动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及生产日志，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员工名单、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记录，抽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劳务派

遣机构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劳务派遣花名册，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东方骏驰已投产的“新能源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但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用地文件和环评文件，查验了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验了《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相关情况的确认真，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投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尚未了结的诉讼资料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查验了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给予纪律处分的相关文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

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经办律师:

王秀伟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5年1月13日